

東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與鐘點核計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立教師授課時數與鐘點核計之依據，特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講座、客座教授另有規定外，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9 小時。授課時數依開授課程學分數，每 1 學分 1 小時計算。本校專任教師得於一學年中上下學期合計 18 小時之範圍內，互為調整基本授課時數，且單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專任教師每學期在校時間，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之規定辦理。本校英語中心、體育室、通識中心及教學單位之教學型教師、約聘教師、專案教師及約聘外籍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含校外兼課)超授時數以 3 小時為上限，有下列授課情形者，該課程不受超授 3 小時限制，但總超授時數以 7 小時為上限：
一、開授進修學士班課程者。
二、開授創藝學院設計及音樂系個別指導課程者。
三、支援全校性、專班或校內其他單位授課者。
四、獲校外教學計畫補助，需配合開授課程者。
五、遠距教學課程。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法第六條兼任主管者，包含兼任主管所減授時數，合計每學期仍以 3 小時為上限。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總授課時數超過上述規定者，一律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上學期若逾上限之時數不得移用併入下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
如有配合學校推動之專案計畫而受邀開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不受前項限制，惟仍需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於前一學期學生課程預選之前一週或計畫通過後敘明理由，簽請教務長核准，據以核計該教師授課時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總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加退選結束時核計，若有超授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始可核發超支鐘點費。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總授課時數核計後，如有不足，應於次學年或可於暑修課程不具領鐘點費補足，以 1 學分 1 小時授課時數核計。暑修授課核計補足授課時數後，如仍有超授則核發暑修授課鐘點費。
因授課時數不足，申請以暑修課程授課時數併入當學年鐘點時數核計者，課程以重修班或選修課為原則。
暑修課程開班選修學生人數規定另訂之。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與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以 4.5 個月核計，鐘點費依人事室鐘點費發放標準發放，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於下學期加退選後一次核支；兼任教師鐘點費或因人數、英語授課、碩士專班加發鐘點者，仍維持上、下學期分別核發鐘點費。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週 6 小時為上限，如因特殊情形需超授，應填具「兼任教師超授時數逾上限申請表」，並具述理由，經相關主管簽核，由教務長核准後據以核計授課時數，超授時數至多 3 小時。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下列條件減免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兼兩項以上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擇優計算。

一、減授 7 小時：兼任附屬中學校長。

二、減授 6 小時：兼任副校長。

三、減授 5 小時：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

四、減授 3 小時：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系(中心)及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法律顧問、農牧場場長。

五、減授 2 小時：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校級行政、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

六、其他，由校長核定時數予以減免其每週授課時數。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執行學術研究計畫，凡符合下列資格者（行政單位執行計畫、共同主持研究計畫、學校編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可列入計算），經本校學術發展小組核定後，於次學年度減授每週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一、上一學年度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者，得於每學期減授 3 小時，共兩學年。

二、最近十二學年度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十件以上且結案者或最近六學年度曾執行非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總金額 800 萬以上且結案者，得減授 3 小時，共一學年。

三、最近八學年度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六件以上且結案者或最近四學年度曾執行非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總金額 400 萬以上且結案者，得減授 2 小時，共一學年。

四、於本校主持國科會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計畫總金額 50 萬以上，且執行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 1 小時，共一學年。

符合前項之教師其所獲得減授時數得保留於一年期限內執行，但需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後執行。如因退休、離職、借調、教授休假，則未執行完畢之學術減授時數將自動註銷。

至 110 學年度前獲得之減授時數，經校長核定得保留後累計執行。

第八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另計算其授課時數：

一、實驗、實習課程：教師親自帶課無專兼任教學助教(理)協助者，依其授課時數核計之；有專兼任教學助教(理)協助者，其授課時數每 3 小時折算為 1 小時。術科/實習課授課時數計算另依本法第

九條規定辦理。

- 二、合開課程：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開授，授課時數由教師自行分配，並由開課單位填列「合開課程授課時數分配表」報請教務處據以核計。
- 三、共時課程：跨院或系之授課教師經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該課程授課時數以2倍核計，由開課單位送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可後據以核計鐘點時數。
- 四、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方式進行之教學，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其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遠距教學課程錄製完成第一學期開課，以學分數為鐘點數，同一教材於第二學期起開課，每2小時折算為1小時；每學期至多以一門為限。同一教材於第二學期起開課者，如因課程大幅修訂、同步遠距教學或搭配其他網路互動教學系統者，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支原學分數鐘點數。

第九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術科/實習等課程授課時數計算規定如下：

- 一、社工系碩士班實習課，以授課時數每4小時折算為1小時；學士班以授課時數每2小時折算為1小時。
- 二、化材系學士班化工與材料實驗課，以授課時數每2小時折算為1小時。
- 三、美術系專任教師術科實習依學分數，兼任教師術科實習依實際上課數計算授課時數，畢業製作由系專任教師合開各1個授課時數計算。
- 四、學士班之設計課程12~17人一組，碩博班設計課程3~6人一組，該課程總授課時數計算為學分數加(實習 $\times 2/3$ 組數)，由合授教師共同分配。
- 五、建築系設計課8人一組，專任教師以12小時授課時數計算，兼任教師以8小時授課時數計算。
- 六、音樂系每一主修生選課以1小時授課時數計算，每一副修生選課以0.5小時授課時數計算。
- 七、體育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授課時數。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加發授課鐘點費：

- 一、講演授課課程：每班修習人數超過70人以上，依下列標準計算授課時數：
 - (一)70人至84人，每一授課時數加發0.2個鐘點費。
 - (二)85人至99人，每一授課時數加發0.4個鐘點費。
 - (三)100人(含)以上，每一授課時數加發0.5個鐘點費。
- 二、英語授課課程：依本校「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辦法」申請核准者，每一授課時數加發0.5個鐘點費。
- 三、碩士專班課程：每位教師至多6個授課時數，每一授課時數加發1

小時鐘點費。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需於所屬教學單位(含基礎必修與支援各系所專業課程)開授 3 小時以上專業課程；獲本法第六條與第七條減免授課時數逾 9 小時(含)者，每學期仍至少需於其所屬教學單位開授 1 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